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郭援越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64 号

郭援越：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炬华科技）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期间，累计减持炬华科技股票 467,500 股；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增持炬华科技股票 10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48.84 万元，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炬华科技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1.1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9月26日